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呂嘉莉
電話：037-727018
傳真：037-727009
電子信箱：remembersky31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223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138945_110D2066768-01.pdf、110D138945_110D2066769-01.pdf、110D138945_110D2066770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153638號及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10年11月22日興中學字第1100008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薦報資料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)檢送一式3份，於收件日期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2月11日止逕(送)寄至本縣國教輔導團(地址:35653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頂東路30號)承辦人呂嘉莉小姐彙辦，另上開薦送資料電子檔逕寄至remembersky3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